



Full-time Training (Short) Programmes
全日制短期培訓課程

Student Handbook
學生手冊

2022-2023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HKIC) is a member organiz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CIC)
香港建造學院為建造業議會機構成員



校訓

專業樂業 精益求精

**香港建造學院
全日制短期培訓課程
學生手冊
(2022／23 學年)**

引言

本手冊目的是以一本精簡小冊子，讓香港建造學院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就讀的學生。此手冊將於每年定期檢討並作合適修訂。

目錄

	頁數
1 香港建造學院簡介	4
1.1 建造業議會與香港建造學院	4
1.2 學院願景與辦學理念	4
1.3 校訓	4
2 香港建造學院行事曆表	5
3 安全約章	6
3.1 背景	6
3.2 目標	6
3.3 安全管理制度	6-7
3.4 學生的角色	8
4 一般資料與規則	9
4.1 總則	9
4.2 學院對學生開放時間	9
4.3 惡劣天氣下的上課／考試安排	9-11
4.4 學生上課／習藝時間	11-12
4.5 學生證	12
4.6 學生儀表要求	13

4.7	紀律與操行	13-15
4.8	記過／退學	15-16
4.9	課後善後及清潔	16
4.10	職業道德及個人操守	16
4.11	火警事宜	16-17
4.12	個人資料	17
4.13	拍照/錄影	17
4.14	知識產權	17-18
4.15	學生意見	18
4.16	無煙校園	18
4.17	學院以外發生突發事件危機處理（通報學生機制）	18
5	修讀課程	19
5.1	取錄	19
5.2	課程內容	19
5.3	學習模式及安排	19
5.4	上課早會安排	19
5.5	體育訓練及義工活動	20
5.6	抄襲及作弊	20
5.7	評核及重新評核	20-21
5.8	有關評核結果的上訴	21
5.9	課程平均分及資歷等級	21-22
5.10	畢業要求	22
5.11	畢業證書	23
6	出席率	24
6.1	出席率要求	24
6.2	請假	24-25
6.3	遲到／早退	25
6.4	缺席	25
7	學生津貼及獎勵	26

8	學習設施	27
8.1	學習資源中心	27
8.2	工場	27
8.3	資訊科技設施及設備	27
9	學生服務及設施	28
9.1	就業支援	28
9.2	儲物櫃及私人財物	28
9.3	體育設施	28
9.4	膳堂	29
9.5	其他	29
10	聯絡方法	30
附錄		
I	抄襲及作弊的定義及罰則	31
II	考試規則	32
III	評核結果上訴規則	33
IV	學習資源中心使用守則	34-35

1 香港建造學院簡介

1.1 建造業議會（簡稱「議會」）與 香港建造學院（簡稱「學院」）

建造業議會(議會)於 2007 年 2 月 1 日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為推動整個行業進行改善，議會獲授權制定操守守則、管理註冊及評級計劃、督導前沿研究和人力發展、促進業界採用建造業標準、推廣良好作業方式和制訂表現指標。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是建造業議會(議會)機構成員，前身為建造業訓練局，在本港已有超過 45 年的培訓經驗，一直致力為建造業培育對建造業引以自豪的知識型工人及管理人才；轄下有 4 間院校(九龍灣院校、上水院校、葵涌院校及建造專業進修院校) 和多個戶外訓練場。

香港建造學院自 2018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改革課程及優化院校設施，並積極為課程進行資歷架構評審，落實「建造業職專發展計劃」藍圖，為畢業生提供一個完整的銜接機制及職業專才進修階梯。

1.2 學院願景與辦學理念

學院願景：

為香港建造業培育有專業技術、有理論基礎、有安全意識、有創新意念、有工作熱誠並引以自豪的優秀建造團隊。

辦學理念：

- 提供以全人教育和建造工地作業模式為基礎的建造業技術及管理培訓；
- 為建造業推廣一個安全和可持續發展的文化；
- 為建造業營造一個敬業樂業的文化；及
- 為建造業建立一個健康和關愛的形象。

1.3 校訓

專業樂業 精益求精

2 香港建造學院行事曆表 (2022/23 學年)

香港建造學院											
2022 / 23 學年行事曆表(學生) (15/08/2022草擬) <<高等文憑課程二年級 · 證書課程 · 建造專門行業專業文憑及日間兼讀制文憑課程適用>>											
周	月	星期						備註			
1	九	2022						1			
2		4	5	6	7	8	9	10	2022/23 學年開課日 (高等文憑課程二年級及證書課程)		
3		11	12 ¹	13	14	15	16	17	12		
4		18	19	20	21	22	23	24	公眾假期 (中秋節翌日)		
5		25	26 ¹	27	28	29	30		26		
6	十	2022						1			
7		2	3	4 ¹	5	6	7	8	2022/23 學年開課日 (建造專門行業專業文憑及日間兼讀制文憑課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9		16	17	18	19	20	21	22	公眾假期 (國慶日)		
10		23	24	25	26	27	28	29	公眾假期 (重陽節)		
11	十一	2022						4			
12		6	7	8	9	10	11	12	18		
13		13	14	15	16	17	18 ¹	19	學生結業典禮 (暫定)		
14		20	21	22	23	24	25	26	26-27		
15	十二	2022						28-31			
16		4	5	6	7	8	9	10	公眾假期 (聖誕節翌日及聖誕節補假)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2023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26-27		
19	一	25	26 ¹	27 ¹	28 ¹	29 ¹	30 ¹	31 ¹	28-31		
20		1	2 ¹	3	4	5	6	7	2023		
21		8	9 [#]	10	11	12	13	14	2		
22		15	16	17	18	19	20	21	9		
23		22	23 ¹	24 ¹	25 ¹	26 ¹	27 ¹	28 ¹	23-25		
24	二	2023						26-28			
25		5	6	7	8	9	10	11	公眾假期 (1月1日翌日)		
26		12	13	14	15	16	17	18	學生運動會 (暫定)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3-25		
28	三	2023						26-28			
29		26	27	28					公眾假期 (農曆年初二至年初四)		
30		30	31						學院假期 (春節學生假期)		
31	四	2023						24			
32		2	3	4	5 ¹	6	7 ¹	8 ¹	高等文憑課程18個月制第二年之學生結業日 (暫定)		
33		9	10 ¹	11	12	13	14	15	1		
34		16	17	18	19	20	21	22	公眾假期 (清明節)		
35		23	24	25	26	27	28	29	公眾假期 (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		
36		30							10		
37	五	2023						5			
38		7	8	9	10	11	12	13	公眾假期 (勞動節)		
39		14	15	16	17	18	19	20	26		
40		21	22	23	24	25	26 ¹	27	公眾假期 (佛誕)		
41	六	2023						1			
42		4	5	6	7	8	9	10	22		
43		11	12	13	14	15	16	17	公眾假期 (端午節)		
44		18	19	20	21	22 ¹	23	24	1		
45	七	2023						公眾假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46		2	3	4	5	6	7	8	1		
47		9	10	11	12	13	14	15	30		
48		16	17	18	19	20	21	22	魯班先師誕		
49	八	2023						1			
50		6	7	8	9	10	11	12	28 ¹		
51		13	14	15	16	17	18	19	28 ¹		
52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¹		
1	九	2023						1			
2		3	4	5	6	7	8	9	2023/24 學年開課日 (暫定)		
3		10	11	12	13	14	15	16	1		
4		17	18	19	20	21	22	23	30		
5		24	25	26	27	28	29	30	公眾假期(中秋節翌日)		

12¹ : 公眾假期

18¹ : 學生畢業典禮

28¹ : 學院假期

9# : 學生運動會

1 : 開課日

24 : 課堂培訓完結日 / 課程完結日

3 安全約章

3.1 背景

隨著香港經濟發展，議會及學院的教育培訓質素亦獲社會認同，管理人員、教學人員和學生都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和貢獻。在推行教育培訓工作方面，議會和學院一貫著重安全措施，培養安全文化。

實踐安全沒有捷徑，即使只有一宗意外，所付出的代價已經太大。此外，職業病對大家的健康和工作能力均具長遠的影響，更加不容忽視。因此，管理人員、教學人員和學生都應該持續合作，各盡其本，以期獲得更卓越的成效。

3.2 目標

本約章的目標在鼓勵學院的管理人員、教學人員和學生攜手合作，為大家提供一個合理的安全工作／學習環境，保障大家的生命和健康。教學人員和學生必須養成習慣，事事以安全及健康為首，而議會及學院則會大力支持及協助。

3.3 安全管理制度

議會及學院全體員工和學生都是推廣工作安全的主角；而政府及有關團體，例如：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則擔當支援的角色。工作安全與性命及健康攸關，當大家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學習，意外自必減少，工作效率和教育培訓質素亦隨之提高，對整個議會、學院、教學人員和學生都有好處。預防勝於治療，管理人員、教學人員和學生都要理解到職業病的成因，提高警惕和積極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

議會／學院已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目的是促進、鼓勵及協助教學人員和學生建立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學習環境，並完善地推動「安全管理制度」以達致理想目標，所以各方人員緊密合作是非常重要。法例及議會訂立的規則固然重要，但議會及學院深信推廣工作安全不可以單靠法例和規則。嚴格履行法例的要求、執行安全規則及來自議會和學院的壓力無疑可以加強安全意識，不過，要有一個徹底安全的工作環境，始終有賴議會、學院、教學人員和學生各方面的協調、溝

通、合作和參與。為此，學院除透過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外，更在教學及早會以專題分享形式來推廣工作安全，並隨著社會在這方面的步伐，加以完善化。

每個人都要清楚知道他們在「安全管理制度」下，對己對人的責任，只有積極參與，才可以將良好的政策和程序轉化為工作／學習間的安全和健康的環境。

議會及學院會持續：

- 3.3.1 建立安全架構以確保每個人都明瞭自己的角色和責任，從而實現安全文化；
- 3.3.2 教學人員透過授藝／授課、早會安全專題分享等活動講解工作安全和職業健康知識，提高學生對安全的關注，改善他們的工作方法、技巧和態度，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各盡其職，各展所長；
- 3.3.3 實行在設計課程綱領時，找出實在和潛在的危險，從而訂出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安全設備以供教學人員／學生使用，藉以減少危險；
- 3.3.4 關注工作環境合乎安全和衛生的條件；
- 3.3.5 調配行政和技術資源，長期推行保護教學人員／學生健康的工作；
- 3.3.6 為促進安全而設的活動多作推廣，並鼓勵大家積極參與這些能夠提高安全意識的活動。

我們一貫的共同目標是培養教學人員和學生的工業安全意識、注重及改善工作／學習環境的安全和衛生、減少因工作或因訓練而引起的意外和預防職業病。議會、學院、教學人員和學生共同承諾會持續齊心協力，一同推行本約章所述的安全文化環節，一同在工作／學習安全和健康方面各盡所能，促使大家俱能不斷為自己的工作／學習安全有好表現而感到自豪。

3.4 學生的角色

學生必須明白其應負的安全責任：

- 3.4.1 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內所訂的安全規則和工作／學習程序；
- 3.4.2 積極參加工作安全與健康的訓練；
- 3.4.3 發現任何工作／學習上的潛在危險，立即通知教學人員；
- 3.4.4 向教學人員提出改善安全的建議；及
- 3.4.5 與有關院校合作及報告違反安全法例／規則的事件。

必須熟讀及清晰了解《安全及健康手冊》的內容，並嚴格遵守“**安全第一**”的操作規則，除保護自身安全外，同時更要兼顧他人及周圍環境的安全。

4 一般資料與規則

4.1 總則

所有學生均須遵守學院規則（包括在學院上課／習藝、工地參觀及工地實習）及在學習期內派發之其他規則或通告。

4.2 學院對學生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正

4.3 惡劣天氣下的上課／考試安排

颱風／熱帶氣旋

颱風訊號	上課／評核安排	
一號颱風訊號	照常上課	
三號颱風訊號	照常上課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極端情況」：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六時正至十時三十分前仍然懸掛	上午課堂取消
	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消	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回到學院或訓練場繼續課堂／進行評核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以後仍然懸掛	下午課堂取消
星期六：	上午六時正仍然懸掛	上午課堂取消
學生在學院期間懸掛之安排：	上課／評核期間懸掛	即時終止在該時段進行的課堂或評核
	評核開始前懸掛	在該時段舉行的評核將會延期

暴雨

暴雨警告		上課／評核安排
黃色暴雨警告		照常上課
紅色暴雨警告		照常上課
黑色暴雨警告：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六時正至十時三十分前仍然懸掛	上午課堂取消
	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消	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回到學院或訓練場繼續課堂／進行評核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以後仍然懸掛	下午課堂取消
星期六：	上午六時正仍然懸掛	上午課堂取消
學生在學院期間懸掛之安排：	上課／評核期間懸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非會有危險，否則在戶內所有課堂或評核應繼續進行。在戶外及空曠場地上課的學生應停止上課／評核，並按教學人員指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暫避，直至警報解除及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上課／評核。在課堂或評核結束時，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學院會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回家。
	評核開始前懸掛	在該時段舉行的評核將會延期

4.3.1 遇有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時，所有學生應注意以上的上課和評核應變安排。學生應注意教育局於電視台／電台宣布之安排並不適用於本學院。

4.3.2 當天文台預告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更新最新天氣預測後，本學院將因應當時的天氣狀況而

就上課及評核作出特別安排（包括停課）。學生應留意有關的應變措施。

- 4.3.3 若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在上午六時正仍未除下，當天的造業安全基礎證書課程、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從事密閉空間安全訓練課程、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課程、其他安全訓練課程或各項工藝測試（包括中工／大工、吊船籠轆／起重機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均會取消。
- 4.3.4 如遇雷暴警告或在教學人員認為不適合的天氣情況下，吊船、籠轆及部份機械操作之訓練或測試會被取消，學生仍須返回所屬院校或訓練場上課／習藝。
- 4.3.5 學生可因應各區特殊情況，自行決定當時是否合適返回學院上課／習藝。若有困難阻礙，不能返回學院上課／習藝，學生須辦理請假手續，學院將會根據個別情況處理。

4.4 學生上課／習藝時間

4.4.1 一般全日制短期培訓課程上課時間為

星期一至五： 08:20 ~ 17:00

星期六： 08:20 ~ 12:30*

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院特別假期休息。

*如有需要由教學人員安排回校出席課室/活動。

塔式起重機操作班 / 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操作班 / 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操作班上課時間為

星期一至五： 08:20 ~ 17:20

星期六： 08:20 ~ 12:30

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院特別假期休息。

◦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班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五： 08:20 ~ 16:20

星期六： 08:20 ~ 16:20

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院特別假期休息。

4.4.2 學院可視乎需要修改上課時間。

4.5 學生證

4.5.1 入學註冊辦妥後，每名學生將獲發一張學生證。學生證為核實個人身份的重要文件，不得轉讓或借用。學院範圍內必須在衣襟上佩戴由學院所發給之學生證。此外，學生每天上學及放學時需要使用學生證到智能咭裝置拍卡記錄考勤。

4.5.2 學生證屬學院財物，學生如不適當使用或偽造學生證，將會受紀律處分。學生應妥善保存學生證以防止濫用。持證人如不再是本院校的註冊學生，應立即把該證交還班主任或院校總務辦事處。

4.5.3 遺失或忘記帶學生證處理方法：以兩者合併計算，發出兩次警告後每次記缺點一次，屢勸不改或過失嚴重者更可能遭受革除學籍。學生如遺失學生證或學生證已損壞／破爛，應立即通知院校總務辦事處申請補領。學生必須於遺失學生證翌日或之前遞交申請補發學生證函件。第一次補領之手續費為五十元正，其後每次一百元正。有關申請的手續及收費，可向院校總務辦事處查詢。

4.6 學生儀表要求

- 4.6.1 進出學院必須穿著整齊服裝及佩戴學生證，儀容／服裝不整者可被拒絕進入學院。
- 4.6.2 在上課時間內必須穿著由學院提供之工作服，戴上由學院提供之安全帽和配備指定的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並須保持整潔及佩戴學生證。
- 4.6.3 除獲准許外，在學院工場內不可佩戴領帶、頸巾、手鏈、戒指、耳環或其他飾物妨礙學習；、不准蓄留長髮（女學生必須將長髮束起）、標奇立異染髮、長鬍鬚及長指甲。
- 4.6.4 不准穿著背心或破爛衣服進入學院。在學院內習藝或上課必須穿著由學院提供的工作服。
- 4.6.5 在學院內必須穿著安全鞋或經學院准許後可穿著適合之鞋履，不准穿著拖鞋、涼鞋、高跟鞋、塌跟（踩躡）鞋或破爛／不合標準之安全鞋等。

4.7 紀律與操行

學生須在任何時候遵守以下規則：

- 4.7.1 除非已預先通知院校或獲批准，否則不准擅自進入任何貯物室、課室及工場等議會地方；
- 4.7.2 不准攜帶與上課／習藝無關之物品進入學院，經學院批准之物品除外；
- 4.7.3 除膳堂外，在學院範圍內嚴禁進食。在膳堂進食時，應保持寧靜、清潔及遵守秩序。用膳完畢須將餐具、碗碟及餐盤等放回收集處；
- 4.7.4 學院範圍嚴禁飲酒；
- 4.7.5 學院範圍為學習環境，嚴禁騷擾他人，包括奔跑、喧囂、起哄或擅離獲分配的訓練崗位；
- 4.7.6 未經學院同意，不准在學院範圍(包括課堂內)用任何方法拍攝或拍製或嘗試拍攝/拍製與學習無關的影像或聲音檔案；

-
- 4.7.7 未經學院同意，不准上載或企圖上載任何關於學院活動、授課、授藝之錄音、影像或錄像至伺服器或以任何方式轉發給其他人士，而此包括任何社交媒體；
 - 4.7.8 未經學院同意，不准在學院範圍內進行任何球類活動；
 - 4.7.9 未經本議會／學院同意，不得以議會／學院名義攜帶、穿戴或穿著有議會／學院字樣或圖案的衣物、帽子或橫額等參加外間社團組織或未被識別之社團之任何活動或工作，而令人相信該人或學生代表議會／學院；
 - 4.7.10 每天上課前必須經教學人員點名或經系統記錄出席後及在教學人員指導下方可開始上課／習藝。上課／習藝時須專心。經教學人員指示才可停止上課／習藝。未經教學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習藝工作崗位、課室及工場；
 - 4.7.11 不得擅自乘搭升降機，此限制之目的是鼓勵學生步行，鍛鍊體魄；
 - 4.7.12 課堂和習藝所用之講義、材料及手工具，必須由教學人員指派及分發，學生不得擅自取用或更調。除講義外，材料及工具不准帶離工場，如發覺所發給之工具有遺失或被蓄意破壞，該學生要悉數賠償；
 - 4.7.13 教學人員或學院向學生提供的筆記及課程材料為版權作品。學生不得用印刷或電子格式複製該等材料，亦不得將該等材料上載至伺服器或以任何方式轉發給其他人士；
 - 4.7.14 各種機床、機械、工具等，未經教學人員訓練及批准，不准使用。雖經過訓練亦須要在教學人員指導下始准操作；
 - 4.7.15 上課及習藝時須專心，不准玩電子及電腦遊戲（如遊戲屬課程安排學習除外），不准使用流動電話，不准聽耳機，亦須關掉手提電話、電子手帳等響鬧設備；
 - 4.7.16 不得在網上及其他電子產品觀看、上載或下載不雅圖片、聲音檔案或電影；
 - 4.7.17 不可在工場或課室內進食或展示食物；
 - 4.7.18 不得塗污牆壁，不得擅自標貼，不得撕毀或塗改佈告；
 - 4.7.19 不准在學院範圍內粗言穢語或講猥瑣說話或侮辱他人言語；
 - 4.7.20 不准隨處吐痰或拋棄廢物；
 - 4.7.21 學院範圍內嚴禁吸煙（包括電子煙及加熱煙類產品）；
 - 4.7.22 不准賭博及攜帶可供賭博之工具進入學院；

-
- 4.7.23 不可盜竊或擅取他人財物；
 - 4.7.24 不可在學院內清洗及晾掛衣物；
 - 4.7.25 要尊敬議會／學院教職員，服從教導；
 - 4.7.26 要專心學習，勤奮工作，敦品勵行，尊重他人；
 - 4.7.27 要愛護公物，不得破壞或弄污，如發現任何公物受損壞應立即向教學人員報告；
 - 4.7.28 要嚴以律己，寬以待人。不准打架。不得戲弄或欺負或以任何形式騷擾同學或其他人。要顧己及人，對同學應禮讓，互助互愛，互相關懷，互相合作；
 - 4.7.29 不可舉辦及參予任何非法或違反香港法律之活動及討論，或發表任何言論表示支持上述非法活動。倘若學生涉及違法行為，他／她亦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4.7.30 學生不准在校園內組織、舉辦或參予任何涉及政治議題的活動；
 - 4.7.31 任何涉及個人司法程序的案件(包括被香港、中國內地或海外執法機關檢控或以傳票起訴任何控罪或被傳訊為任何案件證人)須儘早向學院報告；
 - 4.7.32 學生須遵守學院對一般衛生、公共健康、安全及保安事宜等所訂定的規則或安排，並協助保持地方整潔。學生使用學院設施及參與教學活動時，應遵守所訂定的規則（如學習資源中心、操場等）。

學院所有教職員已獲授權在學院範圍內防止及停止不當行為發生。如有需要，他們將知會院長／校長跟進。

4.8 記過／退學

4.8.1 記過

- 兩缺點構成一小過；兩小過構成一大過。累積大過超逾兩次，可遭受革退。
- 如有嚴重觸犯學生守則者，可即時記大過或革退。教學人員將在有關學生之學習手冊內或學院其他系統內記錄有關過失。
- 學生在校外觸犯及被檢控刑事罪行或參加任何非法或違反香港法律活動可導致被即時停學或革退。

4.8.2 退學

- 倘學生不遵守學院所制訂之規則（例如無心向學、經常遲到或缺席、蓄意毀壞公物、不守紀律、操行惡劣等）或在校外包括香港地區、中國內地或海外任何地方觸犯及被檢控或被票控任何控罪，學院可將學生革退或暫時停止其學籍或停止接受他/她入讀其他課程。
- 若學生基於各種原因自行中途退學，可被要求退還已收到之津貼。若蓄意毀壞公物，須負上法律責任及賠償所引致之損失。
- 學生如欲退學，須以書面通知學院。

4.9 課後善後及清潔

- 4.9.1 使用電動器具完畢，必須將電掣關閉，並將各機械、機床、手工具妥為處理，清潔及檢查妥當。工具則交回工具室。
- 4.9.2 每完成一工序後，要打掃地方，保持工場環境清潔。
- 4.9.3 完成每天學習後，學生必須執整工場／課室，將工具擺放妥當後，方可放學。

4.10 職業道德及個人操守

學院非常著重培養學生的職業道德及個人操守，除教學人員在授藝／授課中教導外，學生尚須參考《職業道德手冊》，自我加強道德觀念，培養良好的操守及正確的工作及人生態度。若有疑問，應直接詢問本科教學人員。

4.11 火警事宜

- 4.11.1 在正常情況下進入或離開學院，必須使用院校正門進出。若遇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或由教學人員指示則可使用其他出口。
- 4.11.2 往返各層工場／課室必須由指定樓梯上落，若遇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或由教學人員指示則可使用其他樓梯。疏散時不可使用升降機。

4.11.3 要熟讀學院發出的火警須知，以備遇事時知所遵行。學院會適時進行走火警演習以讓學生熟習火警逃生程序及路線。

4.12 個人資料

4.12.1 學生如更改個人資料，例如居住或通訊地址、監護人等，必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班主任轉告院校總務辦事處。

4.12.2 學生如欲查察個人資料或辦理個人資料證明，請以書面方式通知班主任轉院校總務辦事處辦理。

4.12.3 議會／學院可在符合香港相關法例下，保存及處理學生之個人資料作為議會／學院之相關工作。

4.13 拍照/錄影

建造業議會(議會)或香港建造學院(學院)會於日常習藝、課堂及活動期間進行拍攝或錄影，有關照片或影像之版權及肖像權屬議會或學院所有。議會或學院不另行通知，將有關照片或影像用作訓練、宣傳、學術交流及出版等用途。

4.14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指任何發現、創作、發明、設計、式樣、商標、可作商業用途的科技、數據庫使用權、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專有技術或任何研究方法；以及所有相關權利，包括：專利、版權、商標、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其他同類保障權，不論有否在任何國家註冊該等權利；以及前述各項的應用權。知識產權創造者可獲法律保障，享有其創作的經濟權益及控制權。

學生在學習期間會運用學院的器材、設施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繪圖、數據、草圖、檔案、工場設備、文具及消耗品，並於教學人員指導下，為功課及專題習作創出新意念，因而產生知識產權，日後或有機會用作商業用途。在此情況下，學生雖擁有該等素材的知識產權，但同時不可撤回地給予議會／學院在全球各地永久免版稅的非獨家使用權，以使議會／學院可複製或使用（全部或部份）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獨

自或與他人共同創作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修改該等材料）。學生必須遵守議會／學院知識產權政策之規則，方可修讀課程及取得畢業資格。

違反議會／學院知識產權政策是嚴重的不當行為，學院嚴格禁止。

有關抄襲的定義及罰則請細閱附錄 I。

4.15 學生意見

學生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訓練監督、副校長或校長提出對學院的意見，學院亦會詳細考慮學生之建議。

學院鼓勵學生可直接與學院聯絡，商討任何相關事宜，務求迅速解決問題。

4.16 無煙校園

根據法例或相關政府政策，學院禁止任何人在任何時間於本學院（包括戶外訓練場）室內或室外範圍吸煙，或使用電子煙或加熱煙，或攜帶燃點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請同學自律，遵守法例及學院守則，切勿違規。

4.17 學院以外發生突發事件危機處理（通報學生機制）

當社區（即香港建造學院以外）發生重大及持續的社會事件或公共衛生問題，而涉及個人安全或全港性的交通問題或引致嚴重公共衛生威脅致學生不能如常上課或院校不能正常運作時，學院將因應當時情況議決詳細執行程序，而學院會透過電郵、社交通訊群組網絡及／或香港建造學院網頁(www.hkic.edu.hk)等向同學發放相關訊息，例如取消上課／復課時間表等安排。如同學未能從上述途徑接收訊息，可致電班主任／導師或學院熱線 2100 9000 查詢。

5 修讀課程

5.1 取錄

所有學生於入讀課程前必須完成註冊程序。除預先獲得學院批准外，學生不得在學院轄下院校同時修讀多於一個全日制課程或提供培訓津貼或資助之課程，違例者可被勒令退學。

5.2 課程內容（詳細內容可參考教學人員在開學時派發的課程大綱）

5.3 學習模式及安排

學院的各項課程均由技術與理論兼備之教學人員任教，讓學生明白實際施工標準、所需工藝與安全準則以及各種相關現代技術和機械操作。除接受工藝訓練外，學生亦須在學院吸收與建造業有關的理論及安全課題。

學院除了安排學生在轄下各院校或訓練場接受工藝訓練外，亦會因應設施及實際情況，安排學生到不同的院校／場地接受訓練，並會安排學生前往工地實習或參觀，親身體驗不同的工地實際工作環境。

學院同時透過早會專題分享、講座或工作坊等活動，推行職業道德培育工作，使學生學習除了精進的建造技術外亦兼備良好之德行。

5.4 上課早會安排

為加強學生對學院願景、辦學理念及校訓的認識，對職安健的關注、以及促使他們在上課／習藝時認真學習，令他們將來投身行業時具備良好的安全意識、工作態度及專業技能，院校將在每天早上上課前安排早會，內容包括練習「八段錦」、「學院願景、辦學理念及校訓」專題分享、對國家及香港的認識、全人教育、德育及公民教育、職安健資訊等分享及了解建造業職業操守等活動。

5.5 體育訓練及義工活動

學院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學院安排之義工服務及運動訓練，發展運動潛能及培養興趣，體現互助互愛的精神，表現關懷，貢獻社會。學院會因應個別院校情況安排不同類型活動，運動訓練包括足球、籃球、羽毛球、乒乓球、室內賽艇、體能訓練等；義工服務包括家居維修、植樹等。

訓練期達 75 天或以上的全日制短期培訓課程包括 1 天的「運動訓練項目」，學生必須完成才能畢業。

5.6 抄襲及作弊

如確認學生有抄襲及作弊行為，學生需要負上責任。附錄 I列出抄襲及作弊的定義及相關罰則。

5.7 評核及重新評核

教學人員在課程期間會以日常習作監察學生的學習進度及技術水平，確保學生達致應有的進度。若學生的學習進度不理想，學院會根據指引，綜合日常習藝和操行等各方面的表現，以衡量及決定學生是否適宜繼續修讀餘下的課程。另外，若課程之單元包含持續評核(CA)或／及期末評核(FA)，所佔的成績比重會在有關單元大綱清楚列出。

5.7.1 評分及評級系統(適用於包含持續評核或／及期末評核之課程)
視乎評核的性質，學生在單元以及評核的表現會獲得評分或評級。

5.7.2 重新評核 (適用於包含持續評核或／及期末評核之課程)
未能通過個別評核的學生可以獲最多兩次重新評核機會，以彌補不足。一般而言，重新評核的形式會與原本的評核相若。通過重新評核的學生最高將只獲得合格分數（即 50 分）或合格評級（即等級 C），等級 C 即 50 分，會用作計算整體單元／科目成績。整個單元／科目層面不設重新評核。

5.7.3 成功完成單元（適用於包含單元之課程）

要成功完成單元，學生須：

- 完成所有單元評核；
- 在各單元評核中取得合格分數或以上；及
- 如單元大綱上指明有要求，須達到有關要求。

有關學生參加考試時須遵守附錄 II所列載之考試規則。

5.8 有關評核結果的上訴（適用於包含持續評核或／及期末評核之課程）

5.8.1 倘若學生持續評核或／及期末評核總分不合格，學生可以在評核結果發佈後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連同上訴費用就不合格之評核結果向有關教學人員或透過院校總務辦事處正式提出上訴。

5.8.2 院校應於學生提出上訴起計四周內將上訴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的學生及教學人員。在未有上訴結果之前，有關學生仍須參加／接受重新評核（若適用）。

5.8.3 每宗上訴會徵收既定的費用。

評核結果上訴規則詳見附錄 III。

5.9 課程平均分及資歷等級(適用於包含持續評核或／及期末評核之課程)

5.9.1 課程平均分(PA)

課程平均分顯示學生在課程中的整體表現，並用以決定學生的資歷等級。

5.9.2 資歷等級

學生所獲的整體資歷等級根據下列課程資歷等級系統計算：

課程資歷等級系統

資歷等級	課程平均分 (PA)
表現優異	$85 \leq PA \leq 100$
表現良好	$75 \leq PA < 85$
合格	$50 \leq PA < 75$
不合格	$0 \leq PA < 50$

5.9.3 不納入計算課程平均分的單元

第 5.7 段（評核及重新評核）不適用於不納入計算課程平均分和資歷等級的單元。課程大綱會列明順利完成此類單元的準則和要求。

5.10 畢業要求

學生須符合以下要求才可被視為成功完成課程及獲發畢業證書：

5.10.1 整體出席率達 95%；

5.10.2 取得合格分數或以上（適用於包含持續評核或／及期末評核之課程）；

5.10.3 課程為 75 天或以上須完成 1 天運動訓練；

5.10.4 成功通過課程分流指定的建造業中級工藝測試；及

5.10.5 各課程指定的個別畢業要求（例如完成建造業安全基礎證書、密閉空間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等）。

學生在課程完結前須達到所有列明之畢業要求。除非獲學院批准，學生即使在課程完結時符合所有畢業資格(例如: 工藝測試補考合格)均不會獲發畢業證書及畢業鼓勵津貼(如有)。

如學生遲到或缺席過多、不尊重教職員，有欺凌行為、犯過而屢勸不改或操行不佳，均可能被革除學籍。

5.11 畢業證書

凡學生按規定在學院完成所需訓練後，才可獲頒發畢業證書及「學業成績紀錄」。對出席率少於百分之九十五，或未達課程畢業要求者，學院有權不頒發證書。如學生已經完成有關全部課程但未達課程畢業要求者，學院可應學生要求發出「出席證明」。

如學生不符合畢業要求，通過吊船證書課程、工藝測試或操作測試，均須書面申請，才可獲發有關證明書。

畢業證書只會保存一年。限期過後，有關證書將隨時被銷毀而不作另行通知，已銷毀之證書亦不設補領。

6 出席率

6.1 出席率要求

- 6.1.1 除非獲得學院批准，學生之出席率不能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學生須依時上課。
- 6.1.2 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或獲校長批准的事假及病假不影響出席率。

6.2 請假

- 6.2.1 若學生感到身體不適、生病或受傷，必須立即停止活動或工作，即時報告現場教學人員（受傷學生須經由急救員護理），並按實際情況需要出外就醫，於事後三天內連同註冊醫生（包括中醫）所簽發的證明書，報告所屬班主任辦理有關手續。學生領有註冊醫生發出給假證明者，必須按日期休假。
- 6.2.2 因事請假，必須於事前申請。任何學生因事請假均須遞交有關的證明文件，經教學人員查明屬實後轉呈校長（或署理人員）批准。
- 6.2.3 因病（或因受傷）請假，必須於假期後三天內遞交由註冊醫生（包括中醫）所簽發的證明書（證明書應由醫生書面說明所給予病假的天數），經教學人員查明屬實後轉呈校長（或署理人員）批准。
- 6.2.4 學生乃按出席情況獲發訓練津貼，除得到校長特別批准外，所有事假及無有效醫生紙的病假均被視為缺席，並不會獲發津貼。
- 6.2.5 如有急事必須離開學院，必須事先經由教學人員向校長（或署理人員）請假，獲批准後方可離開。
- 6.2.6 為免妨礙學習，學院對請假過多之學生，會按學院規則跟進。如學生因任何原因而持續長期病假而未能追上課程進度，學院或會作出適當安排處理，而這可能包括安排學生重新修讀該課程之全部或部份。
- 6.2.7 習藝受傷請假處理：
因習藝受傷而獲註冊西醫給假，一律作習藝受傷假處理及發給津貼。若受傷假超逾總受訓日數百分之五者，需特別向校長申請。習藝受傷學生可憑意外受傷報告及醫生證明，經學院向保

險公司索償因習藝受傷之治療費用（但不能超逾本學院投保的保險所規定的限額）。

6.3 遲到／早退

6.3.1 學生務必培養守時的習慣，學院會執行下列措施處理經常遲到／早退的學生。

- 學生在同一月份內，若遲到／早退的時間不超過 15 分鐘之次數達三次，將被扣減半天津貼。如遲到／早退不超過 15 分鐘已達四次或以上，則由第四次起，每次皆須扣減半天津貼，如此類推。
- 學生若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每次將被扣減半天津貼，並視作缺席半天處理（星期一至六皆適用）。
- 學生倘在同一月份內經上述兩種方式被扣減兩天津貼或以上者，學院將綜合該學生的遲缺紀錄而採取處分。
- 遇有天災、交通問題或其他特殊情況，而學生又能提供合理解釋者，學院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免除遲到／早退之處理。

6.3.2 學生出勤資料，包括遲到或早退等資料，將按拍卡系統記錄或教學人員在出席冊內記錄遲到／早退情況。屢勸不改及嚴重者更可能遭革除學籍。

6.4 缺席

6.4.1 凡未經批准而缺席者，學院將綜合該學生的遲缺紀錄而採取處分，包括暫停發放該月津貼，嚴重者更可遭受革除學籍。

6.4.2 凡請假或缺席等之總天數超逾授藝天數百分之五者，可被視作自動退學或會被革除學籍處理。

6.4.3 教學人員將按拍卡系統記錄或出席冊內記錄缺席情況。

7 學生津貼及獎勵

- 7.1 凡被取錄入學的學生，若獲發學生津貼，每月津貼通常在次月中旬經銀行戶口以轉帳方式發放，津貼直接撥予學生戶口（如有特別個案，則個別考慮處理）。
- 7.2 學院不斷檢討實際情況，有權隨時調整各類津貼金額及計算方式。
- 7.3 津貼均以出席的情況計算，全日缺席者將被扣減一日津貼，缺席半日者扣減半日津貼。如有特殊情況，則由學院個別考慮及決定。
- 7.4 個別課程則有畢業獎勵津貼，學生須在課程完結前達到畢業要求方可 在畢業後獲發放該津貼。
- 7.5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自動退學或被飭令退學，已領取之津貼、制服及工具 需要全部退還給本學院。
- 7.6 因所有突發事故而學院須要停課，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在停課期間學生將不會獲發任何津貼。

8 學習設施

8.1 學習資源中心

九龍灣院校及上水院校均設有學習資源中心，提供印刷版和電子版的學習和消閒讀物，為學生提供課室及工場以外的學習地方。

學生須遵守附錄 IV所列載之學習資源中心使用守則。

學習資源中心對學生一般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十五分

8.2 工場

九龍灣院校、上水院校、葵涌院校及多個戶外訓練場，主要為有志加入建造業的人士提供有系統及實用的訓練課程，並為業界提供技術提升、管理、安全等方面之持續進修課程。

各院校均設置與實際工地環境相近及設備完善的訓練／實習工場及課室等。

8.3 資訊科技設施及設備

各院校的校舍設有 WiFi。學習資源中心設有電腦供學生使用，亦提供影印和列印服務。

9 學生服務及設施

9.1 就業支援

學院的學生就業輔導服務部，專責密切聯絡行內僱主及有關政府部門，搜羅適當的職位及薪酬資料，為畢業生提供就業輔導，使學生能投身建造行業，建立業內的工作基礎，有助日後的發展。

- 9.1.1 完成課程之學生，若成功畢業並通過課程所需的測試（如有），皆獲學生就業輔導服務部協助找尋工作。
- 9.1.2 為提高畢業生的就業保障，學院現為部分全日制短期培訓課程積極推薦僱主與學生參加建造業議會的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為僱傭雙方提供一段固定的僱傭期，有助畢業生在穩定的工作環境下接受進一步的在職培訓，有利將來發展。
- 9.1.3 畢業生如在就業後遇有疑難或需要就業協助，可聯絡學生就業輔導服務部同事，他們都樂意及悉心提供協助。

9.2 儲物櫃及私人財物

學院會分配儲物櫃予全日制學生使用。學生須遵守學院訂立的守則，櫃內不應存放現金、貴重財物、危險或非法物品或任何易於變質的物品。如發現學生未經許可使用儲物櫃，或未交還超過可使用期限之儲物櫃，學院有權棄置儲物櫃內的物品而不作另行通知。

學生應妥善看管自身財物，學院不會對財物損壞或遺失負責。

9.3 體育設施

學院十分注重學生身心體能的發展，每年會舉辦運動會並經常組織各項康體活動，如足球、籃球、羽毛球、拔河、划艇機訓練等。

9.4 膳堂

九龍灣院校及上水院校設有膳堂，供應飯餐、小吃及飲品。

學院膳堂一般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九龍灣院校)

9.5 其他

《學生手冊》亦會上載於香港建造學院網站(<http://www.hkic.edu.hk>)。

10 聯絡方法

地址：

甲、香港建造學院院校：

香港建造學院 - 九龍灣院校	九龍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
香港建造學院 - 上水院校	新界上水鳳南路 1 號
香港建造學院 - 葵涌院校	新界葵涌葵合街 7 至 11 號
建造專業進修院校	九龍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

乙、香港建造學院戶外訓練場：

大埔訓練場	新界大埔大華街 13 號
屯門訓練場	新界屯門屯義街 16 區
天月路訓練場	新界天水圍天月路
藍地訓練場	新界屯門藍地港深西部通道下黃崗圍路
達美路訓練場	新界葵涌達美路

丙、工藝測試中心：

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香港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
-------------	---------------

聯絡電話：2100 9000

有關地圖可參閱建造業議會下列網址：

https://www.cic.hk/chi/main/aboutcic/contact_us/contact_details/

香港建造學院

2022 年 9 月

1. 懷疑抄襲

抄襲的形式包括全部或局部抄襲他人著作或意念，而沒有註明原著出處或作者。這包括改動他人作品或意念並以為己作，亦即是改述原作者的想法。

2. 懷疑作弊

作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不誠實作為：

- 提交／展示並非學生本人所做的評估材料／作業並聲稱此乃其本人所做（即抄襲他人評估材料／作業）。
- 就本應由其本人所做的作業獲取協助。
- 擬自向其他學生提供協助以完成評估材料／作業。
- 評估期間利用／在可接觸的範圍內管有各種禁止使用材料。
- 從評核地點帶走任何明確註明不得帶走的任何材料／指示。
- 評核期間與任何在評核地點內或外的人作不當溝通或試圖溝通。
- 在離開及返回考試場地之間的時間有不誠實行為。
- 在答題紙上使用他人的姓名，包括假冒另一學生或容許他人假冒自己。
- 透過不法手段在評核之前查閱評核試卷。

3. 確立抄襲／作弊個案處分

在一切成立的懷疑作弊／抄襲個案中，一般來說有關學生在該次評核會獲零分，並接獲警告信。學生會依照有關重新評核指引獲准重新接受評估。

學生若被裁定第二次抄襲／作弊會被學院開除學籍。

1. 考生須以藍色或黑色不脫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作答。
2. 考生須在答案紙及答題簿填上考生編號及座位編號，試題編號須寫在答題簿每頁的上端，每題須另頁作答。
3. 未得監考員同意，不得翻閱試卷。
4. 若對試題有任何疑問，可向監考員查詢。
5. 考生在考試期間，未經監考員許可不准離開考試場地。
6. 考生在考試開始後一小時及最後十五分鐘內不准離開考試場地；其他時段如學生完成考試及獲監考員許可，可提早離開試場。
7. 考生在考試開始一小時後不准進入考試場地。
8. 所有帶入考試場地的物品（包括書籍、筆記、手提電話及任何流動通訊設備）必須擺放在指定地點。
9. 考生若考試作弊，其考試資格將會被取消。
10. 在考試期間，考生必須把手提電話及任何流動通訊設備關掉。若考生未經許可而使用手提電話及任何流動通訊設備，會被視為作弊，其考試資格將會被取消。
11. 考生於考試完畢後，必須交回所有試題、答案紙及答題簿。若考生把任何試題、答案紙或答題簿帶離試場，本院校將取消考生的考試資格。

1. 學生可以在發佈評核結果後五個工作天內透過院校總務辦事處，連同上訴費用，以書面方式就評核結果向有關教學人員正式提出上訴。主任（院校行政）接獲上訴後應盡快向院校副校長報告個案。
2. 院校副校長將個案轉介至課程主任，並通知有關校長及課程小組主席。若投訴並非就單元主任（如屬非與資歷架構掛鈎課程，則為主任導師）批改的試卷提出，則由課程主任通知批改／評卷員及指示有關單元／課程之單元主任或主任導師處理個案，亦即根據評量表／評核準則重新批改／重新評核學生的相關答案稿／作業。在過程中，單元主任／主任導師或會與有關課程主任溝通聽取意見，及就上訴結果提出建議。課程主任考慮上訴是否成立，並作出最終決定。單元主任／主任導師遂通知課程小組主席及院校副校長有關結果。
3. 如果學生就單元主任（如屬非與資歷架構掛鈎課程，則為主任導師）的評分提出上訴，課程主任可以指示該院校教授同一單元或同一範疇的另一名教學人員根據評量表／評核準則重新批改／重新評核。如有需要，可安排第三位評卷員重新評核。在此情況下，將由有關的課程主任考慮上訴結果，並作出最終決定。課程主任隨即通知課程小組主席及院校副校長相關結果。
4. 院校副校長應代表校長於學生提出上訴起計四周內將上訴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學生。在未有上訴結果以前，有關學生仍須參加／接受重新評核（若適用）。
5. 每宗上訴須徵收由校務委員會訂定的費用。

前言

香港建造學院九龍灣及上水院校設有學習資源中心（簡稱「中心」）支援學習與教學活動。為確保學生和職員可享用中心服務和資源，所有讀者必須遵守以下守則。

開放時間

1. 一般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2. 惡劣天氣下中心的開放安排

	取消天氣警告時間	中心開放安排
星期一至五	下午二時正或以前	中心將會於天氣警告取消後兩小時重新開放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或以前	中心將會於天氣警告取消後兩小時重新開放

3. 中心開放時間展示於入口及上載至中心網站(library.hkic.edu.hk)。

開放對象

中心服務對象為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職員及香港建造學院全日制學生。凡持有有效職員證或學生證者均可進入中心，其他人士則須得香港建造學院院長或院校校長批准方可進入。

行為守則

為保持學習環境舒適，所有中心讀者應遵守以下守則：

1. 中心內必須保持寧靜；
2. 讀者必須關上所有流動裝置，或設置震動模式或靜音模式；
3. 讀者不得干擾其他讀者；
4. 中心內禁止睡覺；
5. 中心內嚴禁飲食；
6. 中心內禁止任何攝影、錄影活動，或進行任何形式的遊戲；
7. 讀者有責任看管自己的物品，任何財物遺失或損壞，中心概不負責；

-
8. 切勿隨意放置個人物品。若發現書籍或其他個人物品無人看管超過 20 分鐘，中心職員可將其移至服務台；
 9. 嚴禁攜帶未辦妥借閱手續之資料離開中心。讀者如盜竊中心資源會被依法懲處，而建造業議會、學院職員及學院學生均會受到紀律處分；
 10. 借閱者如拒絕賠償所遺失之資料或未能繳付就逾期歸還 50 天而累積的罰款會被禁止進入中心，直至清繳所有罰款和費用為止；
 11. 職員證或學生證不能轉借予他人以進入中心。違反者將被禁止使用中心所有服務；
 12. 中心內使用電腦設施必須遵守學院之「資訊科技服務使用政策」。

版權指引

使用中心之影印、打印及掃描服務時，必須遵守版權法的規定。對於使用以上服務而觸犯知識產權的行為，中心概不負責。

香港建造學院「築以自豪」校歌歌詞

百尺朗日如冕 萬丈巨樓在閃
娓娓說著城市故事
擦擦防護部件 記掛昨日導言
鏗鏘風鑽破土攻堅
這裡約定此生所願 這裡博學此生所專

致遠靠拍翼翱翔 志向我決心攀上
細緻工藝要崇尚
記掛以敬業自強 鋼鐵都響應和唱
平凡卻耀眼明亮
破格靠塑造日常 創意我細心添上
繼往啟後踏前路
建構更建立自豪 見證於天高海闊
傳承信念不變改 寸心載

過去快樂懷緬 實現未來夢想
挫折困惑迎接向上
教我重頭做起 氣魄努力上揚
真心穩固所思所想
這裡約定此生所願 這裡博學此生所專

致遠靠拍翼翱翔 志向我決心攀上
細緻工藝要崇尚
記掛以敬業自強 鋼鐵都響應和唱
平凡卻耀眼明亮
破格靠塑造日常 創意我細心添上
繼往啟後踏前路
建構更建立自豪 見證於天高海闊
傳承信念不變改 寸心載

一雙手築以自豪 再遠也決心攀到
細緻工藝視為傲
記掛以敬業自強 鋼鐵般堅決做到
同行我和你同路
建構更偉大地圖 有你衷心的鼓舞
傳承信念不會改 我知道

September 2022 edition

2022 年 9 月 版